

(上接B206版)

3名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

(二)项目组成员

1.项目负责人
拟项目负责人:吴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A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年开始在普华永道,202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担任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州股份(SH688233)、芯源微(SH688037)、祥亿股份(SZ007015)、亚世光电(SZ002962),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佳佳
高级会计师,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普华永道,202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担任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州股份(SH688233)、机帆(SZ300024)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岩松
高级会计师,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税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202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担任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州股份(SH688233),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智
200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普华永道担任项目经理,2022年开始在普华永道担任项目经理,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神州股份(SH688233),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未发现符合规定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所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对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鉴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独立、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1年。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其他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公司决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披露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作出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行政程序、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核〈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松山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5日,公司于2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符合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十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十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十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投资款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划,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使用、管理资金。

(三)专项说明
202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城西支行、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中国证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无
6.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下班前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权证证明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件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件上须写明股东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并附加盖公章1.2-2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由邮递员携带附件,公司不接收电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8:30分至12:00分,下午1:30分至17: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本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6号甲
2.联系电话:0416-711989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锦州神州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副董事长召集;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委托他人召集的情况下,由半数以上董事